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3~67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7~69		二八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9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9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70~71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71~72		三二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5~80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1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2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2~74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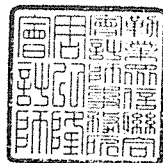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4,966	4	\$	867,867	7	\$	512,6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847,605	6		1,066,191	8		1,058,196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48,532	3		354,804	3		341,00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九)		1,157,080	8		992,333	8		1,041,141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220,206	16		1,819,607	15		1,705,678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32,714	-		84,425	1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03	-		60	-
1410	預付款項		96,051	1		39,972	-		47,68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472,230	25		2,673,049	22		3,055,216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91,542	1		91,443	1		91,5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22,355	-		7,804	-		9,0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23,281</u>	<u>64</u>		<u>7,997,598</u>	<u>65</u>		<u>7,862,23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915,051	14		1,911,827	15		1,842,679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56,250	1		138,602	1		133,2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2,885,756	21		2,215,073	18		2,219,80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7,641	-		71,986	1		67,3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五及二九)		13,675	-		20,164	-		19,4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08,373</u>	<u>36</u>		<u>4,357,652</u>	<u>35</u>		<u>4,282,551</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31,654</u>	<u>100</u>		<u>\$ 12,355,250</u>	<u>100</u>		<u>\$ 12,144,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5,242,585	38	\$	4,355,686	35	\$	5,051,864	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六)		279,693	2		279,679	2		279,66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9,042	-		9,05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74,302	3		402,874	3		212,93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31,920	1		76,624	1		52,06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027	-		36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2,080	-		101,175	1		101,149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13,339	-		13,2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0,980	1		126,354	1		89,3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69,629</u>	<u>45</u>		<u>5,365,149</u>	<u>43</u>		<u>5,800,29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453,981	4		446,896	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646,780	12		792,494	6		793,907	6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214,800	2		218,17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022	-		34,408	-		33,3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62	-		58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4,945</u>	<u>16</u>		<u>1,488,656</u>	<u>12</u>		<u>1,045,52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404,574</u>	<u>61</u>		<u>6,853,805</u>	<u>55</u>		<u>6,845,821</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2,777,199	20		2,769,413	22		2,769,273	23
3200	資本公積		1,040,125	8		1,030,797	8		986,55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465	4		523,349	4		523,3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107	7		1,018,508	9		938,63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9,572	11		1,541,857	13		1,461,980	12
3400	其他權益		70,173	-		101,759	1		27,38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77,069</u>	<u>39</u>		<u>5,443,826</u>	<u>44</u>		<u>5,245,19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011	-		57,619	1		53,779	1
3XXX	權益總計		<u>5,427,080</u>	<u>39</u>		<u>5,501,445</u>	<u>45</u>		<u>5,298,969</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31,654</u>	<u>100</u>		<u>\$ 12,355,250</u>	<u>100</u>		<u>\$ 12,144,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10	\$2,192,107	99	\$1,933,457	99	\$6,763,834	98	\$6,306,044	99
4520	-	-	-	-	61,956	1	-	-
4800	18,529	1	22,211	1	39,914	1	49,366	1
4000	<u>2,210,636</u>	<u>100</u>	<u>1,955,668</u>	<u>100</u>	<u>6,865,704</u>	<u>100</u>	<u>6,355,41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032,923)	(92)	(1,918,064)	(98)	(6,309,425)	(92)	(5,989,512)	(94)
5520	-	-	-	-	(55,615)	(1)	-	-
5800	(27,035)	(1)	(205)	-	(30,068)	-	(641)	-
5000	<u>(2,059,958)</u>	<u>(93)</u>	<u>(1,918,269)</u>	<u>(98)</u>	<u>(6,395,108)</u>	<u>(93)</u>	<u>(5,990,153)</u>	<u>(94)</u>
5900	<u>150,678</u>	<u>7</u>	<u>37,399</u>	<u>2</u>	<u>470,596</u>	<u>7</u>	<u>365,257</u>	<u>6</u>
	營業費用							
6100	(42,178)	(2)	(38,201)	(2)	(117,836)	(2)	(106,337)	(2)
6200	(13,164)	(1)	(16,760)	(1)	(53,510)	(1)	(41,006)	(1)
6000	<u>(55,342)</u>	<u>(3)</u>	<u>(54,961)</u>	<u>(3)</u>	<u>(171,346)</u>	<u>(3)</u>	<u>(147,343)</u>	<u>(3)</u>
6510	<u>67,021</u>	<u>3</u>	<u>65,564</u>	<u>3</u>	<u>71,194</u>	<u>1</u>	<u>130,375</u>	<u>2</u>
6900	<u>162,357</u>	<u>7</u>	<u>48,002</u>	<u>2</u>	<u>370,444</u>	<u>5</u>	<u>348,28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3,959	-	1,003	-	9,569	-	12,603	-
7020	(61,073)	(3)	38,524	2	(29,314)	-	(10,770)	-
7050	(35,021)	(1)	(25,893)	(1)	(88,369)	(1)	(79,742)	(1)
7060	614	-	511	-	1,028	-	938	-
7000	<u>(91,521)</u>	<u>(4)</u>	<u>14,145</u>	<u>1</u>	<u>(107,086)</u>	<u>(1)</u>	<u>(76,971)</u>	<u>(1)</u>
7900	70,836	3	62,147	3	263,358	4	271,318	4
7950	(11,104)	-	10,155	-	(44,139)	(1)	(23,219)	-
8200	<u>59,732</u>	<u>3</u>	<u>72,302</u>	<u>3</u>	<u>219,219</u>	<u>3</u>	<u>248,09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2,605	-	(1,227)	-	1,470	-	4,182	-
8325	97,909	4	113,249	6	(33,049)	-	(71,049)	(1)
8300	<u>100,514</u>	<u>4</u>	<u>112,022</u>	<u>6</u>	<u>(31,579)</u>	<u>-</u>	<u>(66,867)</u>	<u>(1)</u>
8500	<u>\$ 160,246</u>	<u>7</u>	<u>\$ 184,324</u>	<u>9</u>	<u>\$ 187,640</u>	<u>3</u>	<u>\$ 181,23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468	3	\$ 72,098	4	\$ 224,708	3	\$ 250,40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6)	-	204	-	(5,489)	-	(2,306)	-
		<u>\$ 59,732</u>	<u>3</u>	<u>\$ 72,302</u>	<u>4</u>	<u>\$ 219,219</u>	<u>3</u>	<u>\$ 248,099</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1,965	7	\$ 184,128	9	\$ 193,122	3	\$ 183,510	3
8720	非控制股權	(1,719)	-	196	-	(5,482)	-	(2,278)	-
		<u>\$ 160,246</u>	<u>7</u>	<u>\$ 184,324</u>	<u>9</u>	<u>\$ 187,640</u>	<u>3</u>	<u>\$ 181,23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2</u>		<u>\$ 0.26</u>		<u>\$ 0.81</u>		<u>\$ 0.90</u>	
9810	稀 釋	<u>\$ 0.21</u>		<u>\$ 0.26</u>		<u>\$ 0.76</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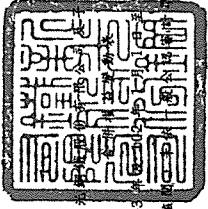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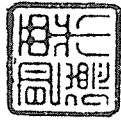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新 台 北 電 力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權	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2,772,572	983,650	523,349	6,015	820,282	98,231	5,191,635	58,692	5,250,327															
B3				6,015	6,015																			
B5				(138,378)	(138,378)																			
B5																								
N1		5,666																						
D1					250,405																			
D3																								
D5																								
L1		(5,000)																						
N1		1,700																						
Z1		2,769,273	523,349		986,631	27,182	5,245,130	58,779	5,298,969															
A1	2,769,413	1,030,797	523,349		1,018,508	99,553	5,443,826	57,619	5,501,445															
B1			33,116		(33,116)																			
B5					(276,993)																			
O1																								
N1																								
C5																								
I1		526																						
D1					224,708																			
D3																								
D5																								
N1		7,260																						
Z1		2,772,199	1,040,125		933,107	66,504	5,327,062	50,011	5,427,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3,358	\$ 271,3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05	56,800
A20200	攤銷費用	784	1,062
A20300	呆帳損失	6,505	2,44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損失(利益)	15,985	(122,873)
A20900	利息費用	88,842	79,74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25	5,6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794	(1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0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6,945)	(11,92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20)	(105,8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636	20,576
A29900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86)	354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1,424	4,2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02,614	46,6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990)	151,4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1,744)	(221,55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51,71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1,961)	455,3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079)	1,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19)	(2,7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428	(104,9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19	(3,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630)	12,7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09,044)	\$ 545,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179)	545,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1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	(14,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72)	(89,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	1,1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7,541)	-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827	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40	3,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012)	(47,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81,838	12,399,4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33,195)	(12,889,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3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9,827)	(99,3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29,56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6,993)	(138,3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71	2,7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932)	(78,439)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2,126)	(2,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377	(410,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	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2,901)	87,1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867	425,5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966	\$ 512,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10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

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

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員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7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

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76.05%	76.05%	76.05%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34%	99.34%	99.34%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68.16%

(三)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

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法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如附註十八所述，合併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合併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惟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139 仟元、43,645 仟元及 41,69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分別尚有 7,973 仟元、5,146 仟元及 10,28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

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380,286 仟元、2,814,940 仟元及 2,749,81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2,293 仟元、35,789 仟元及 29,471 仟元後之淨額）。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655 仟元、405,655 仟元及 395,080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1	\$ 1,078	\$ 1,0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3,845</u>	<u>866,789</u>	<u>511,655</u>
	<u>\$ 534,966</u>	<u>\$ 867,867</u>	<u>\$ 512,6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1,542 仟元、91,443 仟元及 91,506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5,997	\$ 15,815	\$ 17,014
－利率交換合約(二)	-	14	65
－期貨交易合約(三)	-	85	52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1,959	1,038,558	1,026,030
－基金受益憑證	9,649	11,719	15,0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847,605</u>	<u>\$ 1,066,191</u>	<u>\$ 1,058,19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09	\$ -	\$ -
－轉換選擇權	8,733	9,050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9,042</u>	<u>\$ 9,050</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9 月 30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 年 10 月~104 年 9 月	NTD2,232,232/USD74,693
	新台幣兌歐元	104 年 3 月	NTD28,522/EUR731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NTD1,710,952/USD57,837
	新台幣兌日圓	103 年 1 月~103 年 5 月	NTD48,310/JPY161,600
	新台幣兌歐元	103 年 6 月	NTD50,887/EUR1,24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 年 2 月	NTD97,477/USD3,308
<u>102 年 9 月 30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 年 10 月~103 年 9 月	NTD1,518,812/USD51,605
	新台幣兌日圓	102 年 12 月~103 年 5 月	NTD60,287/JPY201,600
	新台幣兌歐元	102 年 10 月~102 年 12 月	NTD59,411/EUR1,5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 年 10 月	NTD282,825/USD9,51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年9月30日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3年5月	0.91%	3個月新台幣CP利率

102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3年5月	0.91%	3個月新台幣CP利率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103年9月30日未有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

金融商品	未平倉部分	到期日	契約金額(元)
<u>102年12月31日</u>			
LEM 鎳期 3M	買方	103年2月	USD 80,940

102年9月30日

LEM 鎳期 3M	買方	102年12月	USD164,700
-----------	----	---------	------------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48,532	\$ 354,804	\$ 341,006
<u>非 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79,396	\$ 1,506,172	\$ 1,447,599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7,432	57,432	46,857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3	348,223	34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915,051</u>	<u>\$ 1,911,827</u>	<u>\$ 1,842,6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1,542	\$ 91,443	\$ 91,506

(一)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41%-1.345%。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58,862	\$ 993,872	\$ 1,042,750
減：備抵呆帳	(1,782)	(1,539)	(1,609)
	<u>\$ 1,157,080</u>	<u>\$ 992,333</u>	<u>\$ 1,041,1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27,994	\$ 1,825,096	\$ 1,711,935
減：備抵呆帳	(7,788)	(5,489)	(6,257)
	<u>\$ 2,220,206</u>	<u>\$ 1,819,607</u>	<u>\$ 1,705,678</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5,724	\$ 31,761	\$ 24,605
減：備抵呆帳	(32,724)	(28,761)	(21,605)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59,724 仟元、40,445 仟元及 50,492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票據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90 天以下	\$ -	\$ -	\$ -
91 至 365 天	<u>59,724</u>	<u>40,445</u>	<u>50,492</u>
合計	<u>\$ 59,724</u>	<u>\$ 40,445</u>	<u>\$ 50,4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39	\$ 1,58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1	34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378</u>)	(<u>322</u>)
期末餘額	<u>\$ 1,782</u>	<u>\$ 1,609</u>

(二)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437,372 仟元、158,939 仟元及 123,70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u>437,372</u>	<u>158,939</u>	<u>123,703</u>
合計	<u>\$ 437,372</u>	<u>\$ 158,939</u>	<u>\$ 123,7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489	\$ 3,83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341	2,50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5,042</u>)	(<u>82</u>)
期末餘額	<u>\$ 7,788</u>	<u>\$ 6,257</u>

(三)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3,000仟元、3,000仟元及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	\$ -	\$ -
90至365天	-	-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u>3,000</u>
合計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761	\$ 27,9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162	-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u>199</u>)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6,298</u>)
期末餘額	<u>\$ 32,724</u>	<u>\$ 21,605</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2,724 仟元、28,761 仟元及 21,60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98,895	\$ 84,425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66,181</u>)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714</u>	<u>\$ 84,425</u>	<u>\$ -</u>

十二、存 貨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製成品	\$ 276,274	\$ 270,458	\$ 271,271
在製品	1,812	9,914	8,633
原料	3,019,907	2,274,786	2,568,408
在途原料	<u>174,237</u>	<u>117,891</u>	<u>206,904</u>
	<u>\$ 3,472,230</u>	<u>\$ 2,673,049</u>	<u>\$ 3,055,216</u>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62 仟元及 12,563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09,425 仟元及 5,989,512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7,220 仟元及 105,89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為 55,615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16,364	\$ 16,163	\$ 16,182
United Metal Co., Ltd.	<u>139,886</u>	<u>122,439</u>	<u>117,068</u>
	<u>\$ 156,250</u>	<u>\$ 138,602</u>	<u>\$ 133,25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新威光電公司	40%	40%	40%
United Metal Co., Ltd.	30%	30%	3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1,878,085	\$ 958,435	\$ 955,166
建築物	650,454	628,835	561,878
機器設備	185,712	210,083	219,148
運輸設備	46,738	44,585	40,678
租賃土地	-	316,828	316,828
什項設備	12,716	17,469	18,765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u>112,051</u>	<u>38,838</u>	<u>107,341</u>
	<u>\$ 2,885,756</u>	<u>\$ 2,215,073</u>	<u>\$ 2,219,80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總面積 3,129.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6,490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10,249	\$ 7,691	\$ 8,981
其他預付款	11,766	-	-
其 他	340	113	106
	<u>\$ 22,355</u>	<u>\$ 7,804</u>	<u>\$ 9,08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153	\$ 13,693	\$ 13,397
催收款項	3,000	3,000	3,00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1,152	692	-
其 他	2,370	2,779	3,087
	<u>\$ 13,675</u>	<u>\$ 20,164</u>	<u>\$ 19,48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及二九)			
—銀行借款	\$ 107,375	\$ 315,400	\$ 879,15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25,460	485,031	566,517
	<u>232,835</u>	<u>800,431</u>	<u>1,445,66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七)	709,125	1,271,100	1,245,35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4,300,625	2,284,155	2,360,847
	<u>5,009,750</u>	<u>3,555,255</u>	<u>3,606,197</u>
	<u>\$ 5,242,585</u>	<u>\$ 4,355,686</u>	<u>\$ 5,051,8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1.08%-2.38% 及 0.80%-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 九）	\$ 280,000	\$ 280,000	\$ 280,000
減： 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u>307</u>)	(<u>321</u>)	(<u>336</u>)
	<u>\$ 279,693</u>	<u>\$ 279,679</u>	<u>\$ 279,664</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為 1.6%。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3年9月30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u>10,950</u>)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38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00</u>)
103 年 9 月 30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453,981</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9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733</u>

(四)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及二九)			
合庫新莊(1)	\$ -	\$ 29,497	\$ 30,679
土銀聯貸案(2)	-	858,250	858,250
土銀聯貸案(3)	1,500,000	-	-
台灣工銀(4)	150,000	-	-
彰銀三重埔(5)	<u>5,547</u>	<u>7,107</u>	<u>7,627</u>
小計	1,655,547	894,854	896,5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0)	(101,175)	(101,149)
土銀聯貸主辦費	<u>(6,687)</u>	<u>(1,185)</u>	<u>(1,500)</u>
長期借款	<u>\$ 1,646,780</u>	<u>\$ 792,494</u>	<u>\$ 793,907</u>

1. 合庫新莊分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係 88 年 10 月借入 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自 88 年 11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一期償還 449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並於 103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係 99 年 2 月、5 月及 102 年 5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及新增 305,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4 年 2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

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 4 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並於 103 年 8 月提前清償完畢。

3.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
4. 台灣工銀之借款為無擔保之中長期借款，係 103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授信期間 2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有效年利率為 1.4%。

5.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4,302	\$ 402,874	\$ 212,930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74,302</u>	<u>\$ 402,874</u>	<u>\$ 212,930</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31,920	\$ 76,624	\$ 52,061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131,920</u>	<u>\$ 76,624</u>	<u>\$ 52,061</u>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	\$ 19,984	\$ 19,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79,936	79,936
超過5年	-	177,041	182,037
	-	276,961	281,9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48,822)	(50,54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228,139</u>	<u>\$ 231,414</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	\$ 13,339	\$ 13,2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7,309	56,904
超過5年	-	157,491	161,266
	<u>\$ -</u>	<u>\$ 228,139</u>	<u>\$ 231,414</u>

(一)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4 年 10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5%，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二)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4%，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三) 合併公司向經濟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 及地號 271、272、273、274) 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十九、其他負債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20,123	\$ 8,868	\$ 9,3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513	47,360	24,550
其他應付費用	52,509	40,270	31,780
	<u>\$ 100,145</u>	<u>\$ 96,498</u>	<u>\$ 65,66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273	\$ 17,261	\$ 15,676
暫收及代收款	10,562	12,595	8,044
	<u>\$ 20,835</u>	<u>\$ 29,856</u>	<u>\$ 23,72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62	\$ 58	\$ 5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31	\$ 102	\$ 368	\$ 670
推銷費用	155	113	416	776
管理費用	19	12	56	186
	<u>\$ 305</u>	<u>\$ 227</u>	<u>\$ 840</u>	<u>\$ 1,632</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7,720</u>	<u>276,941</u>	<u>276,927</u>
已發行股本	<u>\$ 2,777,199</u>	<u>\$ 2,769,413</u>	<u>\$ 2,769,27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63,299	\$ 959,012	\$ 958,927
庫藏股票交易	7,778	7,778	7,778
員工認股權	26,682	21,557	19,84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42,366</u>	<u>42,450</u>	<u>-</u>
	<u>\$ 1,040,125</u>	<u>\$ 1,030,797</u>	<u>\$ 986,55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含) 以上，4% (含) 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302 仟元及 6,40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02 仟元及 6,4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3% 及 2~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116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6,015)		
現金股利	276,993	138,378	\$ 1	\$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914	\$ -	\$ -	\$ -
董監事酬勞	8,914	-	-	-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914	\$ 8,91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697)	(8,697)
	<u>\$ 217</u>	<u>\$ 21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06	(\$ 3,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63</u>	<u>4,154</u>
期末餘額	<u>\$ 3,669</u>	<u>\$ 20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9,553	\$ 98,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3,049)</u>	<u>(71,049)</u>
期末餘額	<u>\$ 66,504</u>	<u>\$ 27,18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7,619	\$ 58,6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 股利	(2,126)	(2,635)
本期（損）益	(5,489)	(2,30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7</u>	<u>28</u>
期末餘額	<u>\$ 50,011</u>	<u>\$ 53,7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業主	\$ 61,468	\$ 72,098	\$ 224,708	\$ 250,405
非控制權益	(1,736)	204	(5,489)	(2,306)
	<u>\$ 59,732</u>	<u>\$ 72,302</u>	<u>\$ 219,219</u>	<u>\$ 248,099</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92)	\$ 22,446	\$ -	\$ 88,8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919)	-	(44,919)	-
處分投資利益	45,124	-	45,124	-
處分投資損失	-	-	-	(9,034)
股利收入	68,608	45,423	70,989	46,682
呆帳迴轉利益	-	(2,305)	-	3,856
	<u>\$ 67,021</u>	<u>\$ 65,564</u>	<u>\$ 71,194</u>	<u>\$ 130,375</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61	\$ 132	\$ 630	\$ 626
租金收入	354	205	719	581
其他	3,444	666	8,220	11,396
	<u>\$ 3,959</u>	<u>\$ 1,003</u>	<u>\$ 9,569</u>	<u>\$ 12,60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259)	\$ -	(\$ 3,794)	\$ 1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814)	38,524	(25,520)	(10,900)
	<u>(\$ 61,073)</u>	<u>\$ 38,524</u>	<u>(\$ 29,314)</u>	<u>(\$ 10,770)</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3,340	\$ 25,701	\$ 81,624	\$ 78,349
應付租賃款利息	-	1,380	2,116	4,901
公司債利息	2,660	-	7,980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979)	(1,188)	(3,351)	(3,508)
	<u>\$ 35,021</u>	<u>\$ 25,893</u>	<u>\$ 88,369</u>	<u>\$ 79,7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79	\$ 1,188	\$ 3,351	\$ 3,5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	4.5%	4.5%	4.5%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33	\$ 19,166	\$ 60,805	\$ 56,800
無形資產	266	422	784	1,062
合計	<u>\$ 22,599</u>	<u>\$ 19,588</u>	<u>\$ 61,589</u>	<u>\$ 57,8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26	\$ 16,996	\$ 52,217	\$ 50,464
營業費用	3,508	2,170	8,588	6,336
	<u>\$ 22,334</u>	<u>\$ 19,166</u>	<u>\$ 60,805</u>	<u>\$ 56,8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	\$ 256	\$ 714	\$ 784
營業費用	24	166	70	278
	<u>\$ 265</u>	<u>\$ 422</u>	<u>\$ 784</u>	<u>\$ 1,0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150	\$ 1,062	\$ 3,403	\$ 3,241
確定福利計畫	278	227	840	1,632
	<u>\$ 1,428</u>	<u>\$ 1,289</u>	<u>\$ 4,243</u>	<u>\$ 4,8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5	\$ 618	\$ 2,054	\$ 2,283
營業費用	813	671	2,189	2,590
	<u>\$ 1,428</u>	<u>\$ 1,289</u>	<u>\$ 4,243</u>	<u>\$ 4,87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022	\$ 54,103	\$ 138,430	\$ 114,8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5,836)	(15,579)	(163,950)	(125,750)
淨損益	<u>(\$ 57,814)</u>	<u>\$ 38,524</u>	<u>(\$ 25,520)</u>	<u>(\$ 10,90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74	\$ -	\$ 3,214	\$ -
未分配盈餘	468	-	6,09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481</u>	<u>(1)</u>
	<u>2,042</u>	<u>-</u>	<u>9,794</u>	<u>(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062</u>	<u>(10,155)</u>	<u>34,345</u>	<u>23,2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 11,104</u>	<u>(\$ 10,155)</u>	<u>\$ 44,139</u>	<u>\$ 23,21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933,107</u>	<u>\$ 1,018,508</u>	<u>\$ 938,6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46,273</u>	<u>\$ 353,510</u>	<u>\$ 344,312</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73%（預計）及 48.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皆已核定至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10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22	\$ 0.26	\$ 0.81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21	\$ 0.26	\$ 0.76	\$ 0.9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1,468	\$ 72,098	\$ 224,708	\$ 250,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209	-	6,62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3,677	\$ 72,098	\$ 231,333	\$ 250,405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7,453	276,885	277,147	276,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789	-	26,789	-
員工認股權	1,168	-	1,16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410	276,885	305,104	276,82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38	\$ 16.09	2,260	\$ 17.3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44)	-	(138)	-
本期執行	(726)	15.25	(170)	16.56
期末流通在外	<u>1,168</u>		<u>1,952</u>	
期末可執行	<u>600</u>		<u>679</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5.834</u>		<u>\$ 15.83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1,542	\$ 91,542	\$ 91,443	\$ 91,443	\$ 91,506	\$ 91,506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915,252	3,915,252	3,682,807	3,682,807	3,262,481	3,262,48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91,445	6,891,445	5,249,355	5,249,355	5,964,920	5,964,920
—應付短期票券	279,693	279,693	279,679	279,679	279,664	279,66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06,367	706,367	575,996	575,996	330,658	330,658
—可轉換公司債	453,981	453,981	446,896	446,896	-	-
應付租賃款	-	-	228,139	228,139	231,414	231,41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5,688	\$ -	\$ 35,68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811,608</u>	<u>-</u>	<u>-</u>	<u>811,608</u>
合 計	<u>\$ 811,608</u>	<u>\$ 35,688</u>	<u>\$ -</u>	<u>\$ 847,29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27,928	\$ -	\$ -	\$ 1,827,928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87,432	87,432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27,928</u>	<u>\$ -</u>	<u>\$ 435,655</u>	<u>\$ 2,263,5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042</u>	<u>\$ -</u>	<u>\$ 9,0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914	\$ -	\$ 15,91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1,050,277</u>	<u>-</u>	<u>-</u>	<u>1,050,277</u>
合 計	<u>\$ 1,050,277</u>	<u>\$ 15,914</u>	<u>\$ -</u>	<u>\$ 1,066,1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60,976	\$ -	\$ -	\$ 1,860,976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7,432	57,432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60,976</u>	<u>\$ -</u>	<u>\$ 405,655</u>	<u>\$ 2,266,6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050</u>	<u>\$ -</u>	<u>\$ 9,050</u>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131	\$ -	\$ 17,13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1,041,065</u>	<u>-</u>	<u>-</u>	<u>1,041,065</u>
合 計	<u>\$ 1,041,065</u>	<u>\$ 17,131</u>	<u>\$ -</u>	<u>\$ 1,058,19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788,605	\$ -	\$ -	\$ 1,788,605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6,857	46,85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788,605</u>	<u>\$ -</u>	<u>\$ 395,080</u>	<u>\$ 2,183,685</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405,655	\$395,080
購 買	<u>30,000</u>	<u>-</u>
期末餘額	<u>\$435,655</u>	<u>\$395,080</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一）。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847,296	\$ 1,066,191	\$ 1,058,19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15,252	3,682,807	3,262,4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3,583	2,266,631	2,183,6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9,042	9,05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31,486	6,551,926	6,557,2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572,074	\$ 405,437	\$ 373,238
歐 元	11,236	-	-
<u>負 債</u>			
美 元	3,943,996	2,002,502	1,853,207
日 圓	-	38,975	29,779
歐 元	32,521	15,199	11,94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33,697 (i)	\$ 14,806 (i)	\$ - (ii)	\$ 295 (ii)	\$ 213 (iii)	\$ 119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2,400	\$ 466,375	\$ 324,676
—金融負債	6,891,445	5,249,355	5,946,9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

減少／增加 40,05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3,85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125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27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38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920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74%、78%及7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49,643 仟元、5,330,714 仟元及 4,202,08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322,774	\$ 269,153	\$ 84,322	\$ 12,022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	529,391	2,324,181	2,609,538	1,653,467	-
		<u>\$ 852,165</u>	<u>\$ 2,593,334</u>	<u>\$ 2,693,860</u>	<u>\$ 1,665,489</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88,098	\$ 195,248	\$ 152,390	\$ 9,208	\$ -
應付租賃款	3.31	1,912	3,312	8,115	57,309	157,491
浮動利率工具	1.81	925,692	2,063,703	1,747,145	788,048	4,446
		<u>\$ 1,115,702</u>	<u>\$ 2,262,263</u>	<u>\$ 1,907,650</u>	<u>\$ 854,565</u>	<u>\$ 161,937</u>

102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98,465	\$ 64,059	\$ 149,792	\$ 8,363	\$ -
應付租賃款	2.78	1,899	1,377	9,968	56,904	161,266
浮動利率工具	1.52	1,447,760	2,008,470	1,976,447	788,143	5,764
		<u>\$ 1,548,124</u>	<u>\$ 2,073,906</u>	<u>\$ 2,136,207</u>	<u>\$ 853,410</u>	<u>\$ 167,030</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3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487,260	\$ 1,129,509	\$ 1,772,184	\$ 268	\$ 3,234
浮動利率資產	0.47	<u>86,414</u>	<u>43,690</u>	<u>47,852</u>	-	-
		<u>\$ 573,674</u>	<u>\$ 1,173,199</u>	<u>\$ 1,820,036</u>	<u>\$ 268</u>	<u>\$ 3,23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1,982,770	\$ 661,217	\$ 206,790	\$ 19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2	<u>390,264</u>	<u>49,375</u>	<u>26,736</u>	-	-
		<u>\$ 2,373,034</u>	<u>\$ 710,592</u>	<u>\$ 233,526</u>	<u>\$ 191</u>	<u>\$ 3,000</u>

102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1,743,534	\$ 830,704	\$ 176,972	\$ 1,112	\$ 3,275
浮動利率資產	0.26	<u>229,245</u>	<u>72,947</u>	<u>22,484</u>	-	-
		<u>\$ 1,972,779</u>	<u>\$ 903,651</u>	<u>\$ 199,456</u>	<u>\$ 1,112</u>	<u>\$ 3,27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836,884	\$ 5,249,355	\$ 5,946,920
— 未動用金額	<u>3,580,797</u>	<u>5,708,349</u>	<u>4,580,336</u>
	<u>\$10,417,681</u>	<u>\$10,957,704</u>	<u>\$10,527,25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u>\$ -</u>	<u>\$ 168</u>	<u>\$ -</u>	<u>\$ 534</u>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u>\$ 595</u>	<u>\$ 487</u>	<u>\$ 1,769</u>	<u>\$ 1,78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u>\$ -</u>	<u>\$ 253</u>	<u>\$ 257</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u>\$ 893</u>	<u>\$ 762</u>	<u>\$ 6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74,800	\$ 74,800	\$ -
實際動支金額	74,800	74,800	-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2,448</u>	<u>\$ 2,495</u>	<u>\$ 20,833</u>	<u>\$ 5,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08,348	\$ 288,905	\$ 334,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455	68,810	66,84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91,542	91,443	91,506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 金）	-	5,209	5,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000	216,000	207,600
自有土地	779,981	766,745	766,7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5,573	324,836	327,924
機器設備—淨額	3,845	4,604	4,685
其他設備—淨額	1,932	2,600	2,823
	<u>\$ 1,922,676</u>	<u>\$ 1,769,152</u>	<u>\$ 1,807,38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新台幣	\$ 94,546	\$ 154,664	\$ 115,154
美元	45,078	34,863	21,002
日圓	-	75,520	204,693
歐元	763	972	1,280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879</u>	<u>\$ 41,016</u>	<u>\$ 3,300</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39		30.42 (美元：新台幣)	\$		585,235	
歐 元		391		0.278 (歐元：新台幣)			15,188	
日 圓		28,842		38.59 (日圓：新台幣)			8,515	
							<u>608,9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98		30.42 (美元：新台幣)	\$		<u>139,88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9,651		30.42 (美元：新台幣)	\$		3,943,996	
歐 元		843		38.59 (歐元：新台幣)			32,521	
							<u>3,976,517</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8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55,228	
歐 元		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4	
日 圓		6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8,854	
							<u>474,2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0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122,4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18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002,502	
歐 元		370		41.09 (歐元：新台幣)			15,199	
日 圓		137,286		0.2839 (日圓：新台幣)			38,975	
							<u>2,056,676</u>	

10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89		29.57 (美元：新台幣)	\$		390,010	
歐 元		5		39.92 (歐元：新台幣)			184	
日 圓		12,612		0.3021 (日圓：新台幣)			4,075	
							<u>\$ 394,2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59		29.57 (美元：新台幣)	\$		<u>117,0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672		29.57 (美元：新台幣)	\$		1,853,207	
歐 元		299		39.92 (歐元：新台幣)			11,947	
日 圓		98,573		0.3021 (日圓：新台幣)			29,779	
							<u>\$ 1,894,93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品－ 直接銷售	鋼品－ 產製銷售	工程收入	專業投資	總計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37,757	\$ 2,026,077	\$ 61,956	\$ 39,914	\$ 6,865,704
部門間收入	92,590	-	-	-	92,590
部門收入	4,830,347	2,026,077	61,956	39,914	6,958,294
內部沖銷	(92,590)	-	-	-	(92,590)
合併收入	<u>\$ 4,737,757</u>	<u>\$ 2,026,077</u>	<u>\$ 61,956</u>	<u>\$ 39,914</u>	<u>\$ 6,865,704</u>
部門損益	<u>\$ 328,556</u>	<u>\$ 125,853</u>	<u>\$ 6,341</u>	<u>(\$ 6,071)</u>	\$ 454,67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6,945
租金收入					719
利息收入					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794)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45,12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520)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44,91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 勞					(163,126)
財務成本					(88,369)
現金股利					70,9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3,358</u>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71,693	\$ 1,734,351	\$ 49,366	\$ 6,355,410
部門間收入	<u>41,410</u>	<u>-</u>	<u>-</u>	<u>41,410</u>
部門收入	4,613,103	1,734,351	49,366	6,396,820
內部沖銷	(<u>41,410</u>)	<u>-</u>	<u>-</u>	(<u>41,410</u>)
合併收入	<u>\$ 4,571,693</u>	<u>\$ 1,734,351</u>	<u>\$ 49,366</u>	<u>\$ 6,355,410</u>
部門損益	<u>\$ 271,654</u>	<u>\$ 44,877</u>	<u>\$ 37,743</u>	\$ 354,27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1,921
租金收入				581
利息收入				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30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9,03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900)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88,87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32,091)
財務成本				(79,742)
現金股利				<u>46,68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1,318</u>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一直接銷售	\$ 7,998,831	\$ 6,148,804	\$ 4,418,801
一產製銷售	1,495,404	1,208,366	1,594,197
專業投資	<u>3,741,002</u>	<u>3,905,782</u>	<u>3,828,199</u>
部門資產總額	13,235,237	11,262,952	9,841,19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 歸屬	<u>596,417</u>	<u>1,092,298</u>	<u>2,303,593</u>
合併資產總額	<u>\$ 13,831,654</u>	<u>\$ 12,355,250</u>	<u>\$ 12,144,79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1)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60,116	\$ 74,800	\$ 74,800	\$ 74,800	\$ -	1.44%	\$ 520,232	Y	N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3年9月30日背書保證最高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3年第2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金額		備註
						數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0	\$ 91,524	\$ 91,524		
	聯發科技	"	"	171	77,098	77,098		
	鴻海精密	"	"	790	75,865	75,865		
	國泰金控	"	"	608	30,116	30,116		
	中鋼碳素	"	"	135	24,097	24,098		
	台灣積體	"	"	177	21,240	21,240		
	富邦金控	"	"	355	16,578	16,579		
	台灣塑膠	"	"	210	15,170	15,170		
	台灣化學	"	"	201	14,102	14,102		
	南亞塑膠	"	"	206	13,700	13,700		
	其他	"	"	1,971	120,836	120,836		
	基金受益憑證					\$ 500,326		
	摩根中國	"	"	975	9,649	9,649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348,532	348,532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1,479,396	1,479,396		8,000 仟股 公 平 價 值 247,000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 上 市 (櫃) 股 票								
	中 鋼 住 友 越 南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源 景 創 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 典 創 投	"	"		USD 387	6,471	5.38	6,471	
	耐 特 科 技 材 料	"	"		494	6,360	0.62	6,360	
	大 中 票 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 口 育 樂 事 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 球 傳 動 科 技	"	"		350	10,500	0.41	10,500	
	尚 揚 創 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 圖 開 發	"	"		4,667	-	9.15	-	
	碧 悠 國 際 光 電	"	"		1,752	-	0.48	-	
	銖 寶 科 技	"	"		80	75	0.02	75	
	洛 錚 科 技	"	"		308	-	0.44	-	
	敦 信 電 子 材 料	"	"		800	-	1.11	-	
環 盟 國 際	"	"		3,000	30,000	12.50	30,000		
股 票					\$ 435,655				
新 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威 光 電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520	\$ 16,364	0.40	16,364	
	上 市 (櫃) 股 票								
	聯 發 科 技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5	\$ 47,303		47,303	
	世 紀 鋼 鐵	"	"		2,550	28,053		28,053	
	華 通 電 腦	"	"		945	16,963		16,963	
	鴻 海 精 密	"	"		150	14,438		14,438	
	台 灣 化 學	"	"		170	11,979		11,979	
	技 嘉 科 技	"	"		350	11,917		11,918	
	台 灣 塑 膠	"	"		165	11,914		11,914	
	微 星 科 技	"	"		300	11,265		11,265	
	其 他	"	"		835	54,166		54,166	
						\$ 207,99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備	註
					數	額	數	額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38,500		\$ 38,500					
	鴻海精密 其他	" "	" "	113 802	10,811 44,324		10,811 44,32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30	<u>USD 4,598</u>	30.00	USD 4,59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埔頂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103.4.23	\$ 473,531 (註 1)	\$ 473,531 (註 1)	瑞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公開市場行情及公告地價	新建廠房使用	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本洲工業區岡工段土地	103.4.22	409,123 (註 2)	409,123 (註 2)	文秀農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合約價格	擴建廠房使用	無

註 1：本公司購買桃園縣觀音鄉台沙屯埔頂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依合約價格 473,531 仟元，至 103.9.30 止已全數支付。

註 2：本公司岡山本洲土地承租轉承購，依承租時合約價格 409,123 仟元，扣除承租期間已支付租賃土地價款 130,663 仟元，餘 278,460 仟元已於本期全數支付。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易目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72,874	一般	1.06%		
"	"	"	"	應付帳款	9,135	"	0.07%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2,874	"	1.06%		
"	"	"	"	應收帳款	9,135	"	0.07%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087	"	0.28%		
"	"	"	"	銷貨成本	629	"	0.01%		
"	"	"	"	應收帳款	875	"	0.01%		
"	"	"	"	應收票據	19,166	"	0.14%		
"	"	"	"	應付帳款	177	"	-		
"	"	"	"	應付費用	2	"	-		
2	新光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9,087	"	0.28%		
"	"	"	"	銷貨收入	629	"	0.01%		
"	"	"	"	應收帳款	179	"	-		
"	"	"	"	應付帳款	799	"	0.01%		
"	"	"	"	應付費用	76	"	-		
"	"	"	"	應付票據	19,166	"	0.1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	註
					上	末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96,286	(\$ 15,718)	(\$ 15,718)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901 新台幣 64,461	美金 1,901 新台幣 64,461	1,901	99.34	145,467	17,572	17,45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59,053	59,053	8,365	76.05	102,259	(1,242)	(94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36,042	(16,672)	(11,364)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520	40.00	16,364	2,570	1,02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出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出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之 未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信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m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成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5,669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5,669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55,669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55,669 (註)	30	\$ 17,572	美金 4,598 新台幣 139,886	\$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限 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5,669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6,663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6,663 (註)	新台幣 3,226,241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9 月 30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